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6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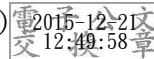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C010477_1_2111175341439.doc、104C010477_2_2111175341439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